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2)川内狱减字第1号

罪犯李文彬，男，1969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长宁县。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流氓罪，1993年11月4日被四川省长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1998年11月7日刑满释放。因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以(2018)川15刑初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9335.5元。被告人李文彬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川刑终60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14日起。于2019年2月22日送往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服从判决；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通过对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能够做到认罪悔罪，听管服教，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按时写出思想汇报、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

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发生。

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考试成绩合格，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认真学习、积极改造。政治学习中，态度端正。

该犯在劳动中，态度端正，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在监区是车间操作员，生产劳动中，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该犯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9335.5元，未履行，账户余额、月均消费均较低，无证明其确无履

行能力的困难证明。

本次考核期内，该犯共计获得表扬6个，悔改表现评定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文彬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从严减刑对象，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彬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